



关于地方政府参与移民执法的指导意见及示范条款

2017 年 1 月 19 日首次发布指导意见文件更新

第一部分：目的

本指导文件有两个目的：(1) 阐述地方政府参与移民执法活动的法律框架；(2) 为纽约州内的地方政府拟订限制参与移民执法活动的地方法律或政策的示范条款，以支持纽约州各地的地方政府。¹ 纽约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认为，有效实施本指导文件中的政策，将有助于执法部门与移民社区间建立信任关系，促进纽约州居民的公共安全，同时最佳调配州及地方资源。

如本指导文件第二部分中所述，通常情况下，无证移民居留美国并不构成犯罪。² 此外，无证移民与所有纽约市民同等享有纽约州宪法、美国宪法以及联邦、州和地方法规、条例及政策赋予的权利。地方执法机构（LEA）³ 为公众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纽约州和美国宪法以及联邦、州和地方法律的规定及禁令，无论国外移民是否合法居留美国或是否受移民执法约束。例如，根据纽约州法律，地方执法机构通常不得仅根据联邦民事移民局的要求，在未获得司法逮捕令的情况下拘留他人。⁴ 但是，在第三部分原则 2 所述的特定情况下，地方执法机构可在不延长拘留期限的前提下，向联邦移民局通报人员的释放日期。

本指导文件第三部分为拟订的示范条款，可供地方政府用于制定法律或政策，以正确应对联邦政府要求协助民事移民执法等事宜。美国很多州及地方当局 — 包括纽约市和纽约州的多个地方政府 — 已颁布法律或政策，限制本州及地方执法机构参与联邦移民执法行动。请参见附录 B。

¹ 颁布此类法律或政策的司法管辖区有时也称为“庇护”司法管辖区。但是，“庇护”一词并非为正式法律术语，也没有固定或统一的法律定义。

² 请参见 *Arizona 诉 United States* 案件，567 U.S. 387, 407 (2012)（引文省略）。

³ “地方执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地方警察人员、治安部门人员、地方惩戒人员、校园安全或资源官员以及校警等。

⁴ *People ex rel. Wells v. DeMarco* 案件，168 A.D.3d 31 (第二法庭，2018 年)。

第二部分：地方政府参与移民执法的相关法律

A. 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

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⁵限制联邦政府强制各州及地方政府采取某些行动的权力，包括联邦移民执法及调查领域。

联邦政府不得“强制各州制定或执行联邦监管计划”，⁶也不得强制州政府雇员参与联邦制定监管方案的实施。⁷值得注意的是，第十修正案的保护范围不仅适用于各州，也适用于地方政府及其雇员。⁸自愿配合联邦计划不违反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⁹但此类行为必须接受联邦、州及地方法律合规性审查。

B. 纽约州宪法与地方自治权

根据纽约州宪法¹⁰授予和根据地方自治法¹¹实施的地方自治权，地方政府可自行制定涉及本辖区内“人员管理、保护、秩序、行为、安全、健康及福祉”的地方性法规，但其条款不得与州宪法或州一般性法律相抵触。

¹²

第三部分所列示的地方法规示范条款既符合州宪法，也符合现行州法律。

C. 处理联邦移民机构拘留要求的相关法律

联邦民事移民机构（包括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以及其他可能参与民事移民执法活动的机构）通常会向地方执法机构发出民事移民“拘留令”。¹³拘留令是联邦移民机构向其他机构发出的请求，要求接收机构在被拘留者原定释放日期及时间后，继续将其羁押最长 48 小时，并在释放前通知联邦移民机构。此类拘留请求旨在使联邦移民机构有时间决定是否接收该人员并执行民事移民执法程序，若其决定接收，则将对该人员执行拘留。

⁵ 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规定：“宪法未授予、也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权力，分别属于各州或人民。”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

⁶ *New York v. United States* 案件，505 U.S. 144, 188 (1992)。在 *纽约州诉美利坚合众国* 一案中被宣判无效的强制性行为，是联邦法律要求各州必须制定放射性废料的一项立法，否则必须取得该放射性废料的所有权。参见同上，第 152-54 段。

⁷ *Printz v. United States* 案件，521 U.S. 898, 935 (1997)。在 *Printz* 一案中被宣判无效的强制性行为，是布雷迪手枪暴力预防法案要求各州及地方执法人员必须对潜在枪支购买者进行背景调查的规定。参见同上，第 903-04 段。

⁸ 参见同上，第 904-05 段（允许县级执法官员提出第十修正案诉求）；另见 *Lomont 诉 O' Neill* 案件，285 F.3d 9, 13 (D.C. Cir.2002)（相同）；*纽约市诉美国案*，179 F.3d 29, 34 (2d Cir.1999)（市政府可提出第十修正案诉讼），*cert. denied*, 528 U.S. 1115 (2000)。

⁹ 参见 *Lomont*，285 F.3d，第 14 段。

¹⁰ 纽约州宪法第九条，第 2(c)(ii)(10) 条款。

¹¹ 市政自治法第 10(1)(ii)(a)(12) 条款。

¹² 参见，例如 *Eric M. Berman, P.C. 诉 纽约市案*，25 N.Y.3d 684, 690 (2015)。

¹³ 此类拘留令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第 8 C.F.R. § 287.7 条款签发。参见美国国土安全部表格 I-247D (“移民扣押令 — 自愿执法要求”) (5/15)，请访问：<https://www.ice.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ument/2016/I-247D.PDF>。

拘留令是一种请求，地方执法机构没有法律义务根据此类拘留令拘留他人。拘留令通常附有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签发的行政令。¹⁴行政令由联邦移民机构制作和签发，命令联邦官员逮捕非公民以进行遣返或启动遣返程序。其并非司法令状。司法令状是指基于合理理由，由依据美国宪法第三条任命的联邦法官或地方法官签发的授权联邦移民机构拘留当事人的令状。¹⁵司法令状不包括民事移民令、行政令或其他仅由联邦移民官员签署的文件。

根据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及纽约州宪法¹⁶的规定，如果州或地方政府为了将当事人移交联邦移民机构而拘留当事人超过州法律授权的拘留时间，即构成非法逮捕与拘留。¹⁷州法律禁止州及地方执法人员仅因民事移民违规行为逮捕或拘留当事人——无论是否联邦移民机构已签发拘留令或行政令。¹⁸州或地方执法机构仅凭行政令或拘留令实施的逮捕与拘留均属无效，因为此类文件并非由法院签发的司法令状，且无法提供足以确信当事人实施犯罪或违法行为的合理依据。¹⁹即使行政令与拘留令由联邦移民机构签发并使用“合理依据”等词语，也不影响其无效性。²⁰执法机构是否具备继续拘留当事人的合理依据，应基于全部事实与情况作出判断，而非仅依据联邦移民机构在表格上填写的措辞。

根据联邦和州宪法的规定，纽约州法律仅允许执法官员有合理理由相信当事人已实施犯罪或违法行为时才可实施逮捕或拘留。²¹由依据美国宪法第三条任命的联邦法官或地方法官签发的司法令状可证明有合理理由对当事人实施逮捕或拘留。²²但是，如果没有司法令，那么只有当另行证明存在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员实施了犯罪或违法行为时，或适用合理理由要求的例外情形时，才可对该人员继续拘留。²³

14. 请参阅表格 I-200, 外国移民逮捕令, 网址: https://www.ice.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ument/2017/I-200_SAMPLE.PDF, 或表格 I-205. 遣返/驱逐出境令, 网址: https://www.ice.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ument/2017/I-205_SAMPLE.PDF。示例请参见附录 A。

15. 某些情况下, 司法令状可以由联邦地区法院的书记员签署。Fed.R. Crim.P. 9(b).

16. 纽约州宪法中有一条与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相似的规定: 第 1 条第 12 款规定: 人民享有人身、住宅、文件和财产不受无理搜查和扣押的权利且不得侵犯。除非有合理根据, 以宣誓或代誓宣言作为保证, 并具体说明搜查地点和扣押的人员或物品, 否则不得签发搜查和扣押令。

17. *Wells*, 168 A.D.3d at 39-40. 如果“一个理性自然人相信他不能自由离开”警察的视线时, 即认为被逮捕或拘留。*Florida 诉 Royer 案件*, 460 U.S. 491, 502 (1983); 另请参见 *People 诉 Yuki 案件*, N.Y.2d 585, 589 (1969)。拘留可能发生在监狱内或监狱外, 且持续时间可长可短。

18. 参见同上。

19. 同上, 第 45-46 段。在没有司法逮捕令的情况下, 警察若存在合理理由相信某人实施了违法行为(如果该行为发生在警察面前)或实施了犯罪行为(无论是否发生在警察面前), 均可逮捕该人员。N.Y.Crim.Pro.Law § 140.10(1). 联邦法律中使用的术语“合理原因”和“可能原因”为同等标准。参见 *People 诉 Valentine 案件*, 17 N.Y.2d 128, 132 (1966)。“合理理由”不仅指单纯的怀疑, 也包括某事发生的概率大于其不发生的概率。“犯罪”指轻罪或重罪, 但“违法行为”则定义为“根据纽约州的任何法律或本州任何政治分区的法律、地方法律或条例规定, 可判处监禁或罚金的任何行为”。刑法第 10.00(1), (6) 条款。

20. 例如, “驱逐令”(I-205 表格)由移民官员签发, 而非中立的调查员根据认定当事人犯罪的合理原因签发。参见美国联邦法规 8 C.F.R. § 241.2 条款。此外, 国土安全部表格 I-247D (移民拘留令—自愿行动请求)(5/15), 可浏览网站 <https://www.ice.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Document/2016/I-247D.PDF>, 本表格包含可供“移民及海关执法局”选择的方框, 用于标明“存在合理理由认为该人员属于可驱逐出境的外国移”。但无证件在美国居住并不构成犯罪。参见前述注脚。因此, 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在 I-247D 表格上勾选“合理理由”方框并不构成相信某人犯罪的合理理由。

21. *Wells*, 168 A.D.3d 42-43 页; 另请参见 *Dunaway 诉 New York 案件*, 442 U.S. 200, 213 (1979) (标注一般规则: “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规定的拘留行为仅基于可能原因时才可认定为‘合理’”)。

22. *Wells*, 168 A.D.3d at 42-43.

23. 参见, 例如, “*Gerstein 诉 Pugh*”案件, 420 U.S. 103, 111-12 (1975)。

未经授权的移民相关拘留案例包括：

- 地方警官仅根据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ICE）签发的行政拘留令，在当事人“刑期已满”后再次逮捕并监禁该人员；
- 已服完刑期或已缴纳保释金的当事人，因联邦移民机构尚未抵达拘留地点而延迟释放该人员；以及
- 路边检查车辆时，因车内人员涉嫌民事移民违规而延长拘留时间，直至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人员（ICE）抵达对车内人员问询和/或逮捕。

过度行政延误，例如保释手续处理中异常拖延，也可能构成非法扣押。当纽约州所属的县监狱直接收到现金保释金或获知被扣留人员已按规定缴纳保释金证明时，该人员“必须立即释放”。²⁴ 若为配合联邦移民机构到场而故意拖延办理保释金手续，或因当事人的移民身份或公民身份状态而故意延误，均可能构成非法扣押。

根据纽约州法律，以及部分联邦法院（包括纽约联邦地区法院）均裁定：地方执法机构若因联邦移民机构的拘留请求而将当事人拘留至其正常释放日期之后，即侵犯该人员的第四修正案权利。²⁵ 事实上，联邦法院已裁定地方执法机构若因民事移民违规行为为拘留当事人则可能承担赔偿责任。²⁶ 与纽约州类似，联邦法院也认为联邦移民机构的拘留请求并不构成认定当事人涉嫌犯罪的合理依据，因此继续拘留的行为违反美国宪法。相关问题仍是持续诉讼的焦点，包括在纽约州。²⁷

虽然地方执法机构对美国联邦移民机构拘留令的执行权受到重大限制，但若联邦移民机构持有司法逮捕令，则当地执法机构有权执行上述拘留令。需要强调的是，当地执法机构（LEA）对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ICE）拘留令的执行属于自愿行为而非强制要求，当地执法机构是否配合联邦移民机构的拘留请求仍需由当地执法机构自行决定。²⁸ 本指导文件建议当地执法机构在联邦移民机构出示司法逮捕令后，应执行其拘留令或延长拘留请求。此外，当地执法机构可自行决定当符合第三部分原则 2 所述的特定情况下，通知联邦移民机构有关当事人的释放日期，而无需延长拘留期限。本指导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改变当地执法机构根据现行州法律拘留当事人的权力，也不得解释为改变当地执法机构根据现有政策和条款与美国联邦刑事执法机构合作的权力。上述做法旨在促进公共安全的同时，既尊重个人的宪法权利，同时保护当地执法机构免于潜在的法律风险。

24. 纽约州刑事诉讼法第 520.15 条款；另参见 *Arteaga 诉 Conner 案件*，88 N.Y.403, 408 (1882)。

25. 参见，例如，*Santos 诉 Frederick Cnty. Bd. of Comm'rs 案件*，725 F.3d 451, 464-65 (美国联邦第四巡回上诉法院，2013)；*Orellana-Castaneda 诉 County of Suffolk 案件*，编号：2:17-cv-04267, Dkt.No. 166 (E.D.N.Y.2025.1.2)；*Miranda-Olivares 诉 Clackamas Cnty. 案件*，12-CV-02317, 2014 U.S. Dist.LEXIS 50340, at *32-33 (D. Or.2014.4.11)；另请参见 *Gerstein*，420 U.S., 111-12 (讨论美国宪法第四修正案中合理理由要求的根本依据)。

26. 参见，例如，*Santos*，725 F.3d 第 464-66、470 段（裁定在 1983 年提出的诉讼中，地方政府无权享有有限豁免权，本诉讼中寻求赔偿等，因为警察仅因涉嫌违反联邦移民法的民事行为而拘留无证移民的行为侵犯其宪法权利）。

27. 参见，例如，*Orellana-Castaneda 诉 County of Suffolk 案件*，编号：2:17-cv-04267 (E.D.N.Y.)（就原告集体控告地方执法机构执行 ICE 拘留令政策侵犯其第四修正案权利的主张，法院作出有利于原告集体的责任认定；救济措施尚待确定）；*Onadia 诉 City of New York 案件*，编号：300940/2010e（布朗克斯区最高法院）（近期结案的关于里克斯岛监狱依据联邦移民机构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前提出的请求，将移民拘留至其预定释放日期之后的行为，达成集体诉讼和解）。

28. 参见纽约州总检察长 Eric T. Schneiderman 致纽约州警察局长及地方治安官的信函（2014 年 12 月 2 日），网址为 https://ur.ag.ny.gov/sites/default/files/letters/AG_Letter_And_Memo_Secure_Communities_12_2.pdf。

此外，美国移民和国籍法案（INA）²⁹ 第 287(g) 条款允许各州及其地方执法机构与美国国土安全部签订协议，依据协议内容，各州及其地方执法人员可在州和地方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履行联邦移民官员的某些职能。³⁰ 但第 287(g) 条款并未允许各州或其地方执法机构在未签订上述协议且未履行协议所要求义务（如接受适当培训）的情况下，因移民的违规行为（如根据联邦移民机构的拘留请求）而逮捕或拘留外国移民。³¹ 纽约州的法律尚未明确规定第 287(g) 条款协议是否可以成为州和地方执法部门逮捕和拘留违规移民的正当理由，所以此类逮捕或拘留可能是非法行为。³² 即使已签署第 287(g) 条款协议，执法机构实施的此类逮捕或拘留仍可能违反纽约州法律，因此本指导文件不建议执法机构签署此类协议。地方执法机构与联邦移民机构为实施民事拘留而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同样存在严重违反纽约州法律的风险（根据司法令状实施的拘留行为除外）。

地方执法机构与联邦移民机构为实施民事拘留而根据第 287(g) 条款签署的协议以及其他协议，还可能损害地方执法机构与移民群体间的合作与信任 — 影响受害人和证人主动配合调查的意愿 — 并占用地方执法部门的核心职能资源。

最后，地方执法机构应知晓，纽约州保护法院法案中明确禁止在未获得司法令状或法庭命令的情况下，对州、城市及市法院内、前往法院途中或离开法院的人员实施民事拘留。³³

D. 与联邦机构共享信息的法律规定

联邦民事移民机构除发送拘留请求外，还可能要求获得地方执法机构拘留人员的个人信息。例如，美国移民和海关执法局（ICE）可能要求获得被拘留人员的释放日期、时间及地点，以便该人员释放后接管该人员。

本指导文件建议，除非持有司法令状，地方执法机构不应提供非公开的敏感信息，例如个人释放详情或家庭住址等。请参见下文第三部分，原则 3。这种方法既能保障个人隐私权，又可维护地方执法机构与服务社区的良好关系，从而促进公共安全。³⁴

29. 此条款请参见美国法典第 8 U.S.C. §

1357(g) 部分。30. *Wells*, 168 A.D.3d 31 第

49 段。

31. 同上。

32. 同上。

33. 民权法案第 28 条款。第 170 号州级行政令用于约束州政府官员及雇员（包括执法人员）的行为。该法令禁止州执法人员动用资源、设备或人力，用于侦查和逮捕仅涉及或因违反民事移民罪行而被通缉的人员。执法人员无权仅因当事人无身份证件而采取任何警察行动。包括查验身份、讯问、拘留或要求检查联邦移民文件的行为。第 170.1 号行政令规定，联邦移民机构执行的民事逮捕仅可在持有司法逮捕令或授权拘留的司法命令时于州政府辖区内执行，但民事逮捕与该辖区内诉讼程序相关的除外。

34. 第 170 号州行政令禁止州政府官员或雇员（包括州执法人员）向联邦移民机构披露用于联邦民事移民执法的信息，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该行政令规定，州执法人员不得询问移民身份，除非该信息与调查个人的非法活动相关。此外，美国车辆与交通法第 201(12)(b) 条款规定，任何接收或接触机动车管理局信息的实体，均须承诺不得将此类信息用于民事移民目的，也不得向主要执行移民法的机构披露此类记录或信息 — 除非该信息披露系根据城市、州或联邦机构间达成的合作协议进行，且该协议不涉及移民法执行，披露范围也应仅限于根据协议所要求的特定信息。

(1) 美国法典第 8 U.S.C. § 1373 条款

联邦法律中“并未要求任何政府机构或执法人员与[联邦移民机构]进行沟通”。³⁵ 而是限制州和地方政府制定彻底禁止与联邦移民机构共享某些类型信息禁令的能力。

具体地说，美国法典第 8 U.S.C. § 1373 条款规定，州及地方政府不得禁止其雇员或实体“向[联邦移民机构]发送或接收有关人员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无论合法与否）的信息”。³⁶ 此外，联邦法律禁止限制与“任何其他联邦、州或地方政府实体”就“移民身份”信息进行“交换”，或限制“保存”此类信息。³⁷ 根据联邦法律中的描述，本法律条款仅适用于涉及个人“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

但上述 1373 条款并未强制要求共享信息。本法律条款仅规定地方政府不得禁止或限制其雇员共享有关个人“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的信息。第 1373 条款并未限制地方政府拒绝向联邦移民当局共享其他信息，如人员释放、出庭或住址等非公开信息。

此外，第 1373 条款也未要求地方政府收集有关人员的移民身份信息。因此，地方政府可制定政策禁止政府官员及雇员询问或保存有关人员的移民身份相关信息，但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³⁸

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可能进一步限制第 1373 条款的适用范围。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赋予各州的权力包括禁止联邦政府“强制各州颁布或执行联邦监管计划”，或“强制要求”州政府雇员执行联邦政府颁布的监管计划。³⁹ 如上所述，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的保护范围包括地方政府及其雇员。

虽然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第 1373 条款违反宪法第十修正案的议案，但该法院也承认，如果自愿信息共享妨碍州及地方政府运作时，各城市可禁止此类信息共享。⁴⁰ 正如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所述：“获取对于各州及地方政府职能至关重要的相关信息时，若无法维持保密预期（某些情况下可能困难重重甚至无法实现）”，则“为保障保密性，州及地方政府可能需要规范其雇员对这类信息的使用”。⁴¹ 因此，当州或地方政府能够证明该法规“未能维持保密预期时”——例如收集对于职能至关重要的信息将导致实体能力受损——“控制在公务过程中获取的信息或改变州和地方政府雇员的职责和责任，对州和地方权力构成不当干预”，则美国宪法第十修正案可被解读为能够限制第 1373 条款的适用范围。”⁴²

35.H.R.Rep.No. 104-725, Subtitle B, § 6, 第 383 段 (1996)。

36. 8 U.S.C. 1373(a)-(b) (着重强调)。

37. 同上, 1373(b) (着重强调)。

38. 根据纽约市行政令规定，除执法人员外，其他官员和雇员均不得询问他人的移民身份，“除非：(1) 个人移民身份对确定项目、服务或福利资格，或提供...服务至关重要；或(2) 法律要求该官员或雇员必须询问个人的移民身份。” 纽约市行政令编号：41，§ 3(a) (2003)。

39. 纽约, 505 U.S. 第 188 段; *Printz*, 521 U.S. 第 916 段。

40. 纽约市, 179 F.3d, 第 35-37 段。

41. 同上。

42. 同上, 第36, 37段。

一些司法管辖区已出台政策，明确限制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联邦机构）披露移民身份信息，理由是收集此类信息需要保密，且此类信息对政府的各项职能至关重要。因为上述原因，纽约市禁止其雇员“披露保密信息”——包括涉及“移民身份”的信息——但特殊情况下除外（如涉及与移民身份无关的非法活动，或调查潜在恐怖活动等），或“法律要求必须披露”。⁴³

(2) 信息自由法案

政府信息的披露也受纽约州信息自由法案(FOIL)的管辖。虽然纽约州信息自由法案一般要求州和地方机构应公开所有未被州或联邦法律明确豁免披露的记录，⁴⁴但该法案同时也规定，如果披露此类信息“构成对个人隐私的不当侵犯”，则地方机构可拒绝公开此类记录。⁴⁵涉及个人隐私的非公开信息，如家庭住址、出生日期和地点以及私人电话号码等，可能因个人隐私原因而免于披露。⁴⁶

E. 关于联邦政府限制联邦拨款权力的法律

很多州及地方政府过去曾因被指控违反美国法典第 8 U.S.C. § 1373 条款，或被指控妨碍执行联邦移民法而面临联邦资金削减威胁。联邦政府向纽约州及其地方政府提供包括教育、医疗、社会服务及刑事司法等领域的多项拨款。每项拨款均受不同法律和监管计划管辖。这些计划中的要求和条款可能限制联邦政府扣留资金的能力，因此应进行仔细的逐条分析。

虽然联邦政府有权将各州和地方政府的资金拨款与满足特定条件相联系，但美国最高法院已对该权力设定了若干限制。首先，联邦政府不能利用其拨款权力“诱导各州从事违宪的活动”；例如，不得使州政府实施恶意歧视性行为以作为联邦资金的拨款条件。⁴⁷其次，任何资金拨款条件均须与联邦政府对相关项目的利益存在合理关联。⁴⁸第三，必须“明确”地阐明条件，以便接受者可以“自愿且知情”地决定是否接受这些资金拨款及相关要求。⁴⁹

最后，未遵守规定的州所损失的联邦拨款金额不能过大，否则该州将“别无选择”并接受该条件。⁵⁰

43. 纽约市行政令编号：41, 序言, 2 (2003)。

44. 公职人员法 87(2) 条款。

45. 同上。89(2)(b) 条款：另请参见 *Massaro v. N.Y.State Thruway Auth.*, 111 A.D.3d 1001, 1003-04 (3d Dep' t 2013) (根据纽约州信息自由法案, 员工姓名、地址和社会安全号码记录属个人隐私应受保护)。

46. 以上例子仅供说明之用，并非详尽列举。

47. *47.South Dakota 诉 Dole 案件*, 483 U.S. 03, 210 (1987)。

48. 在 *Dole* 案件中，最高法院裁定国会可扣留未将饮酒年龄提高至 21 岁各州 5% 的公路资金，因为提高饮酒年龄“与公路资金支出的主要目的之一直接相关”，即“保障州际旅行安全”。同上, 第 208-209 段。

49. 参见，例如，*Pennhurst State Sch.& Hosp. 诉 Halderman 案件*, 451 U.S. 1, 17 (1981)。

50. 参见，例如，*Nat' l Fed. of Ind. Bus. 诉 Sebelius 案件*, 132 S. Ct.2566, 2604 (2012); *Dole*, 483 U.S. 第 209 段。

根据联邦资金削减的性质和金额，州和地方政府可能基于一项或多项法律或宪法依据要求对削减资金提出复议。但是，此类复议并非总能成功。例如，2017年联邦政府通过“纪念爱德华·伯恩司法援助拨款计划（Byrne JAG）”向地方政府拨款支持地方执法行动时附加了新条件，包括要求地方政府向联邦机构通报特定公民身份及释放日期信息，并允许联邦机构接触被拘留的无证移民。虽然一些法院支持对上述条件进行复议，⁵¹但第二巡回法院驳回了复议要求，并认定上述条件既不违反宪法也不违反法律。⁵²

第三部分：示范条款

本部分基于上文所阐述的法律体系，确定了九项原则，各地方政府可使用这九项原则中的示范条款制定地方性法规和/或政策。

(1) 地方执法机构（LEA）不应参与某些旨在执行联邦移民法律的活动。

示范条款：

- (a) [地方执法机构]不得仅基于以下任何一项理由而拦截、盘问、审讯、调查或逮捕某个人：
- i. 实际或疑似移民身份或公民身份；
 - ii. 任何实际或疑似违反联邦移民法的民事行为；或
 - iii. 以个人名义签发的民事移民令、行政令或移民拘留令，包括国家犯罪信息中心（NCIC）数据库中登记的文件。
- (b) [地方执法机构]不得询问个人（包括犯罪受害人、证人或致电联系警方寻求帮助的人员）的移民身份，除非需要调查该人员的犯罪活动。
- (c) [地方执法机构]不得自行或依据非正式安排、根据《美国法典》第八编第 1357(g) 条款的规定，或依据任何其他法律、法规、政策或计划，执行或支持联邦民事移民官员的职责，也不得参与联邦民事移民法的执法活动。

51. 参见，例如，芝加哥市诉美国总检察长 Barr 案件，961 F.3d 882 (美国联邦第七巡回上诉法院2020)；普罗维登斯市诉美国总检察长 Barr 案件，954 F.3d 23 (美国联邦第一巡回上诉法院2020)；洛杉矶市诉美国总检察长 Barr 案件，941 F.3d 931 (美国联邦第九巡回上诉法院2019)；费城诉美国总检察长案件，916 F.3d 276 (美国联邦第三巡回上诉法院2019)。

52. 纽约州诉美国司法部案件，951 F.3d 84 (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2020)。

(2) 地方执法机构仅在收到司法令状的情况下，方可根据联邦移民机构的拘留请求拘留个人。当符合特定条件时，地方执法机构可选择向联邦移民机构通报个人的释放日期，但无需延长该人员的拘留期限。

示范条款：

(a)[地方执法机构]不得根据联邦民事移民拘留令或其他联邦民事移民机构的命令或请求，为执行联邦民事移民执法或调查目的而拘留、监禁或移交人员，除非该请求随附有司法令状。

(b)如果未获得司法令状，[地方执法机构]可酌情决定在释放拘留人员前通知联邦移民机构（但不延长其拘留期限），前提为：

- (1) 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员之前被驱逐或遣返后又再次非法入境（根据美国法典 8 U.S.C. § 1326 条款中的定义），且(2) 该人员被定罪犯有纽约州刑法中明确列示的严重罪行（如：A级重罪、A级重罪未遂、B级暴力重罪等）或（ii）构成纽约州刑法定义中前述重罪的联邦罪行或其他州法律规定的重罪；或
- 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员曾参与或正在参与恐怖活动。

(3) 未获得司法令状的情况下，地方执法机构不应向民事移民机构提供有关个人的非公开敏感信息。

示范条款：

(a)[地方执法机构]不得向联邦民事移民机构提供任何有关个人的非公开信息 —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个人释放、出庭、家庭住址或工作地址的非公开信息 — 除非以上请求随附有司法令状。

(b)

- 本法规不禁止任何地方机构向当地、州或联邦机构发送或接收（根据美国法典 8 U.S.C. § 1373 条款）(i) 有关个人国籍的信息或 (ii) 个人移民身份声明；或
- 披露有关个人刑事逮捕或定罪的信息，但此类信息披露应在州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或根据传票或法院命令要求进行；或
- 披露有关未成年人逮捕、违法行为或青少年罪犯裁决的信息，但此类信息披露应在州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或根据传票或法院命令要求进行。

(c)[地方执法机构]应从个人处收集的有关移民或公民身份的信息限制在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范围内，并禁止以任何违反联邦、州或地方法律的方式使用或披露此类信息。

(4) 地方执法机构不得仅出于执行移民执法目的而允许联邦民事移民机构接触其拘留的个人并进行讯问。

示范条款：

如果唯一目的是执行联邦民事移民法，则地方执法机构不得允许联邦民事移民机构接触其拘留的个人或使用其设施讯问该人员。 地方执法机构不得允许联邦民事移民机构进入其设施的非公共区域执行民事移民执法任务，但联邦民事移民机构出示司法令状的除外。

(5) 地方执法机构应保障其所拘留人员在联邦移民执法请求中的正当程序权利。

示范条款：

(a) [地方执法机构] 不得仅因以下原因延迟释放被拘留人员（保释或其他方式）：

- i. 个人移民或公民身份情况；
- ii. 任何实际或疑似违反联邦移民法的民事行为；或
- iii. 除司法令状外，为执行移民执法目的而签发的民事移民拘留令或其他类型的联邦移民机构请求（如关于该人员的通知、移交、拘留、讯问或面谈）。

(b) 当收到联邦机构的民事移民拘留令、移交令、通知、面谈或审讯请求后，[地方执法机构]应向请求中指定的人员或其律师提供该请求副本，并在答复请求机构前告知该人员或其律师[地方执法机构]是否将配合该请求。

(c) 无论实际或疑似移民身份、公民身份或违规情况如何，[地方执法机构]拘留的人员均应适用本机构中相同的登记、处理、释放及移交程序、政策和惯例。

(6) 不得使用地方机构资源建立基于种族、性别、性取向、宗教、种族或国籍的联邦登记信息。

示范条款：

[地方机构]不得使用机构或部门资源（包括资金、设施、财产、设备或人员）来调查、执行或协助调查、执行任何要求基于种族、性别、性取向、宗教、种族或国籍进行个人信息登记的联邦计划。

(7) 地方机构应限制收集与移民相关的信息，并确保所有人均可平等获得福利和服务。

示范条款：

(a)[地方机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或福利时，不得询问或要求当事人证明其公民身份、移民身份或原籍国，但管理公共项目、福利或服务所必需或法律要求的情况除外。

(b)[地方机构]应制定规范的语言支持政策，为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符合此政策的口译或笔译服务。

(8) 地方执法机构应整理并公开报告其接收和回复联邦民事移民机构请求的汇总数据，但这些数据不应包含任何个人身份信息。

示范条款：

(a)[地方执法机构]应仅为撰写下文 (b) 部分所述报告的目的，记录从联邦民事移民机构收到的每份移民拘留令、移交令、通知、面谈或审讯请求中的下述信息：

- 移民的种族、性别及年龄；
- 移民被地方执法机构拘留的日期和时间、拘留地点以及逮捕指控；
- [地方执法机构]收到请求的日期和时间；
- 提出请求的机构；
- 请求的性质；
- 请求表上注明的移民或犯罪记录（如有）；
- 该请求表是否附有关于移民身份或诉讼的任何文件；
- 是否附有司法令状；
- 是否向当事人提供有请求副本，若有提供，则说明通知日期和时间；
- 当事人是否要求就该请求表咨询律师；
- [地方执法机构] 对请求的回应，包括拒绝请求的决定；
- 如果适用，联邦机构拘留或以其他方式获准接触当事人的日期和时间；以及
- 当事人从 [地方执法机构] 拘留中释放的日期和时间。

(b)[地方执法机构]应向[指定的一个或多个公共监督机构]提交半年度报告，并将上文 (a) 部分集的信息以汇总形式公开发布，汇总信息中应剔除所有个人身份标识，以便[地方执法机构]及社区监督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的情况。

(9) 地方执法机构不得在执法行动中任用联邦移民官员担任翻译，包括拦截、询问、审讯或逮捕等情形。

示范条款：

[地方执法机构]不得任用联邦移民官员担任执法行动中（包括拦截、询问、审讯或逮捕等）的翻译。

附录 A

美国国土安全部
移民拘留令 - 执法通知

标识号:
事件编

文件编
号: 日

收件人: (人员姓名或机构名称 - 或任何后续执法机构)

发件人: (国土安全部办公室地址)

拘留外国移民的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移民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国籍: _____ 性别: _____

美国国土安全部 (DHS) 已对目前由您处拘留的上述人员采取以下行动:

- 有理由确信该人员是应被从美国驱逐出境的外国移民。该人员 (请选择所有适用选项):
- 曾有重罪记录或被指控犯有重罪;
 - 曾有三次或三次以上轻罪记录;
 - 曾有轻罪记录, 或曾涉及暴力、威胁或袭击行为; 性虐待或性剥削; 酒后驾驶或毒后驾驶; 肇事逃逸; 非法持有或使用枪支或其他致命性武器; 贩卖或走私管制药物; 或其他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而被指控犯有轻罪;
 - 曾因非法入境被定罪 (依据美国法典 8 U.S.C. § 1325 条款);
 - 之前曾被驱逐或遣返, 后又非法入境;
 - 被移民官员或移民法官认定为故意实施移民欺诈;
 - 对国家安全、边境安全或公共安全构成重大风险; 和/或
 - 其他 (具体说明): _____

启动遣返程序并已送达出庭通知书或其他诉讼文件。随附诉讼文件副本已于 (日期) 送达。

送达遣返程序逮捕令。随附逮捕令副本已于 (日期) 送达。已获得关于该人员的驱逐出境令或遣返令。

执法行动并不限制您就该人员的监禁分类、工作、住宿安排或其他事项作出决定的自由裁量权。

美国国土安全部不鼓励因为拘留令而撤销该人员的刑事指控。

要求您:

对外国移民的拘留时间 **不超过 48 小时** (周六、周日及节假日除外), 此拘留时间自拘留移民本应自您处获释之时算起, 以便美国国土安全部接管该移民。本要求依据美国联邦法规 8 C.F.R. § 287.7 条款。根据本移民拘留令的规定, **您无权拘留该移民超过 48 小时。** 请尽早原定释放时间前通知美国国土安全部: 工作时间请致电 __, 非工作时间或紧急情况请致电 __。如果您不能通过上述号码联系到国土安全部官员, 请致电美国佛蒙特州伯灵顿市移民与海关执法局执法支持中心: (802) 872-6020。

向本拘留令中的移民人员提供副本。

请于释放前至少 30 天或尽可能提前通知本部门释放时间。如果被拘留人员死亡、住院或转移至其他机构, 应

立即通知本部门。

本拘留令请求仅在当事人定罪后生效。撤销本部门于 (日期) 发布的先前拘留令。

(移民官员姓名及职务) (移民官员签名)

由目前拘留本通知所涉人员的执法机构填写:

请提供以下信息并签名后, 使用随附信封寄回至美国国土安全部, 或传真副本至 __。请您保留一份副本以备查询案件进展, 并确保拘留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当地登记/拘留人员编号: _____ 最新刑事指控/定罪: _____ (日期) 预计释放时间: _____ (日期)

最新刑事指控/定罪: _____

注意: 如果被我们拘留, 本拘留令中的移民人员可能将被从美国驱逐出境。如果该人员可能是犯罪受害人, 或者您希望其在美国接受起诉或其他执法目的 (包括作为证人), 请致电移民与海关执法局执法支持中心: (802) 872-6020。

(官员姓名和职务) (官员签名)

对被拘留者的通告

美国国土安全部（DHS）已发出对你的移民监禁令。移民监禁令是美国国土安全部用来通告执法当局，表示美国国土安全部意图在你可能从当前的拘留被释放以后继续拘留你的通知单。美国国土安全部已经向当前拘留你的执法当局要求，根据对你的刑事起诉或判罪的基础，在本当由州或地方执法当局释放你时，继续拘留你，为期不超过48小时（星期六、星期天和假日除外）。如果美国国土安全部未在不计周末或仙假日的额外48小时期限内将你拘留，你应该联系你的监管单位（现在拘留你的执法当局或其他单位），询问关于你从州或地方执法单位被释放的事宜。如果你对于这项拘留或关于美国国土安全部的行动所涉及的违反民权或公民自由权有任何投诉，请联系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联合接纳中心（ICE Joint Intake Center），电话号码是1-877-2INTAKE（87（7-246-8253））。如果你相信你是美国公民或犯罪被害人，请联系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的执法支援中心（ICE Law Enforcement Support Center），告知美国国土安全部。该执法支援中心的免费电话号码是（855）448-6903。

NOTIFICACIÓN A LA PERSONA DETENIDA

El Departamento de Seguridad Nacional (DHS) de EE.UU. ha emitido una orden de detención migratoria en su contra. Mediante esta orden, se notifica a los organismos policiales que el DHS pretende arrestarlo cuando usted cumpla su reclusión actual. El DHS ha solicitado que el organismo policial local o estatal a cargo de su actual detención lo mantenga en custodia por un período no mayor a 48 horas (excluyendo sábados, domingos y días festivos) tras el cese de su reclusión penal. **Si el DHS no procede con su arresto migratorio durante este período adicional de 48 horas, excluyendo los fines de semana o días festivos, usted debe comunicarse con la autoridad estatal o local que lo tiene detenido** (el organismo policial u otra entidad a cargo de su custodia actual) para obtener mayores detalles sobre el cese de su reclusión. **Si tiene alguna queja que se relacione con esta orden de detención o con posibles infracciones a los derechos o libertades civiles en conexión con las actividades del DHS, comuníquese con el Joint Intake Center (Centro de Admisión) del ICE (Servicio de Inmigración y Control de Aduanas) llamando al 1-877-2INTAKE (877-246-8253).** Si usted cree que es ciudadano de los Estados Unidos o que ha sido víctima de un delito, infórmele al DHS llamando al Centro de Apoyo a los Organismos Policiales (Law Enforcement Support Center) del ICE, teléfono (855) 448-6903 (llamada gratuita).

Avis au détenu

Le département de la Sécurité Intérieure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DHS)] a émis, à votre rencontre, un ordre d'incarcération pour des raisons d'immigration. Un ordre d'incarcération pour des raisons d'immigration est un avis du DHS informant les agences des forces de l'ordre que le DHS a l'intention de vous détenir après la date normale de votre remise en liberté. Le DHS a requis que l'agence des forces de l'ordre, qui vous détient actuellement, vous garde en détention pour une période maximum de 48 heures (excluant les samedis, dimanches et jours fériés) au-delà de la période à la fin de laquelle vous auriez été remis en liberté par les autorités policières de l'État ou locales en fonction des inculpations ou condamnations pénales à votre rencontre. **Si le DHS ne vous détient pas durant cette période supplémentaire de 48 heures, sans compter les fins de semaines et les jours fériés, vous devez contacter votre gardien** (l'agence des forces de l'ordre qui vous détient actuellement) pour vous renseigner à propos de votre libération par l'État ou l'autorité locale. **Si vous avez une plainte à formuler au sujet de cet ordre d'incarcération ou en rapport avec des violations de vos droits civils liées à des activités du DHS, veuillez contacter le centre commun d'admissions du Service de l'Immigration et des Douanes [ICE - Immigration and Customs Enforcement] [ICE Joint Intake Center] au 1-877-2INTAKE (877-246-8253).** Si vous croyez être un citoyen des États-Unis ou la victime d'un crime, veuillez en aviser le DHS en appelant le centre d'assistance des forces de l'ordre de l'ICE [ICE Law Enforcement Support Center] au numéro gratuit (855) 448-6903.

AVISO AO DETENTO

O Departamento de Segurança Nacional (DHS) emitiu uma ordem de custódia migratória em seu nome. Este documento é um aviso enviado às agências de imposição da lei de que o DHS pretende assumir a custódia da sua pessoa, caso seja liberado. O DHS pediu que a agência de imposição da lei encarregada da sua atual detenção mantenha-o sob custódia durante, no máximo, 48 horas

(excluindo-se sábados, domingos e feriados) após o período em que seria liberado pelas autoridades estaduais ou municipais de imposição da lei, de acordo com as respectivas acusações e penas criminais. **Se o DHS não assumir a sua custódia durante essas 48 horas adicionais, excluindo-se os fins de semana e feriados, você deverá entrar em contato com o seu custodiante** (a agência de imposição da lei ou qualquer outra entidade que esteja detendo-o no momento) para obter informações sobre sua liberação da custódia estadual ou municipal. **Caso você tenha alguma reclamação a fazer sobre esta ordem de custódia imigratória ou relacionada a violações dos seus direitos ou liberdades civis decorrente das atividades do DHS, entre em contato com o Centro de Entrada Conjunta da Agência de Controle de Imigração e Alfândega (ICE) pelo telefone 1-877-246-8253. Se você acreditar que é um cidadão dos EUA ou está sendo vítima de um crime, informe o DHS ligando para o Centro de Apoio à Imposição da Lei do ICE pelo telefone de ligação gratuita (855) 448-6903**

THÔNG BÁO CHO NGƯỜI BỊ GIAM GIỮ

Bộ Quốc Phòng (DHS) đã có lệnh giam giữ quý vị vì lý do di trú. Lệnh giam giữ vì lý do di trú là thông báo của DHS cho các cơ quan thi hành luật pháp là DHS có ý định tạm giữ quý vị sau khi quý vị được thả. DHS đã yêu cầu cơ quan thi hành luật pháp hiện đang giữ quý vị phải tiếp tục tạm giữ quý vị trong không quá 48 giờ đồng hồ (không kể thứ Bảy, Chủ nhật, và các ngày nghỉ lễ) ngoài thời gian mà lẽ ra quý vị sẽ được cơ quan thi hành luật pháp của tiểu bang hoặc địa phương thả ra dựa trên các bản án và tội hình sự của quý vị. **Nếu DHS không tạm giam quý vị trong thời gian 48 giờ bổ sung đó, không tính các ngày cuối tuần hoặc ngày lễ, quý vị nên liên lạc với bên giam giữ quý vị** (cơ quan thi hành luật pháp hoặc tổ chức khác hiện đang giam giữ quý vị) để hỏi về việc cơ quan địa phương hoặc liên bang thả quý vị ra. **Nếu quý vị có khiếu nại về lệnh giam giữ này hoặc liên quan tới các trường hợp vi phạm dân quyền hoặc tự do công dân liên quan tới các hoạt động của DHS, vui lòng liên lạc với ICE Joint Intake Center tại số 1-877-2INTAKE (877-246-8253). Nếu quý vị tin rằng quý vị là công dân Hoa Kỳ hoặc nạn nhân tội phạm, vui lòng báo cho DHS biết bằng cách gọi ICE Law Enforcement Support Center tại số điện thoại miễn phí (855) 448-6903.**

对被拘留者的通告

美国国土安全部 (DHS) 已发出对你的移民监禁令。移民监禁令是美国国土安全部用来通告执法当局, 表示美国国土安全部意图在你可能从当前的拘留被释放以后继续拘留你的通知单。美国国土安全部已经向当前拘留你的执法当局要求, 根据对你的刑事起诉或判罪的基础, 在本当由州或地方执法当局释放你时, 继续拘留你, 为期不超过 48 小时 (星期六、星期天和假日除外)。如果美国国土安全部未在不计周末或假日的额外 48 小时期限内将你拘留, 你应该联系你的监管单位 (现在拘留你的执法当局或其他单位), 询问关于你从州或地方执法单位被释放的事宜。如果你对于这项拘留或关于美国国土安全部的行动所涉及的违反民权或公民自由权有任何投诉, 请联系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联合接纳中心 (ICE Joint Intake Center), 电话号码是 1-877-2INTAKE (877-246-8253)。如果你相信你是美国公民或犯罪被害人, 请联系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的执法支援中心 (ICE Law Enforcement Support Center), 告知美国国土安全部。该执法支援中心的免费电话号码是 (855) 448-6903。

文件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致: 根据美国移民与国籍法第 236 条款和第 287 条款以及美国联邦法规第 8 编第 287 部分授权, 可对违反美国移民法行为签发逮捕令的任何移民官员

我认为有合理理由将 _____ 从美国驱逐出去。本裁定依据如下:

- 执行起诉文件, 已启动关于该移民的驱逐程序;
- 关于该移民的驱逐程序正在进行中;
- 该人员经延期检查后不能证明其具备入境资格;
- 通过生物特征确认, 对比美国联邦数据库中的记录, 并单独或结合其他可靠信息, 可明确表明该人员为非法移民身份, 或虽有合法身份但依据美国移民法仍属于驱逐对象; 和/或
- 该人员向移民官员自愿陈述的内容和/或其他可靠证据明确表明该人员为非法移民身份, 或虽有合法身份但依据美国移民法仍属于驱逐对象。

现命令你逮捕并拘留上述外国移民, 以便根据美国移民与国籍法执行驱逐程序。

(移民官员签名)

(移民官员印刷体姓名及职务)

送达证明书

兹证明, 我已于 _____, 于 _____
(地点) (送达日期)

送达关于 _____ 的移民逮捕令, 并将本通知上的内容使用 _____
(移民姓名)

_____ 向其宣读。
(语言)

官员姓名及签名

翻译人员姓名或编号 (如适用)

美国国土安全部
美国移民与海关执法局

遣返/驱逐出境令

文件编号: _____

日期: _____

致美国国土安全部任何移民官员:

(外国移民的全名)

于 _____, 并于 _____ 进入美国,
(入境日期) (入境地点)

现根据以下人员的终审裁定, 将其遣返/驱逐出美国:

- 驱逐出境、遣返或移送程序移民法官
- 指定的官员
- 移民上诉委员会
- 美国地区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

并根据美国移民与国籍法中的以下规定:

本人, 即下述签名的美国官员, 根据美国法律赋予国土安全部长的权力和权限, 并遵照其指示, 命令您依法拘留上述外国移民并将其驱逐出境, 费用:

(移民官员签名)

(移民官员职务)

(日期及办公地点)

附录 B

当前与移民执法相关的纽约州及地方法律和政策：

纽约州

- 保护法院法案（纽约州民权法第 28 条款）：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CVR/28*2
- 第 170.1 号行政令（关于州政府机构查询、披露和资源）：
https://www.governor.ny.gov/sites/default/files/atoms/files/EO_%23_170.pdf
- 第 171 号行政令（关于在州设施内执行民事逮捕）：
https://www.governor.ny.gov/sites/default/files/atoms/files/EO_170.1.pdf
- 车辆与交通法第 201(12) 条款（关于保护 DMV 信息）：
<https://www.nysenate.gov/legislation/laws/VAT/201>

纽约市

- 第 34 号行政令（关于市政机构查询和服务）：
<https://www.nyc.gov/assets/immigrants/downloads/pdf/eo-34.pdf>
- 第 41 号行政令（关于市政机构信息披露）：
<https://www.nyc.gov/assets/immigrants/downloads/pdf/eo-41.pdf>
- 纽约市行政法规 § § 9-131, 9-205, 14-154 条款（关于处理拘留令）：
<https://www.nyc.gov/assets/immigrants/downloads/pdf/nyc-detainer-laws.pdf>
- 纽约市行政法规 § 10-178 条款（关于市政机构资源）：
<https://codelibrary.amlegal.com/codes/newyorkcity/latest/NYCAadmin/0-0-0-6787>
- 纽约市行政法规 § 4-210 条款 (关于使用城市财产):
<https://codelibrary.amlegal.com/codes/newyorkcity/latest/NYCAadmin/0-0-0-2141>

其他本地法律或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威彻斯特移民保护法：
<https://humanrights.westchestergov.com/resources/immigrant-protection-law>
- 奥尔巴尼市社区警务和移民保护政策：<https://www.albanyny.gov/DocumentCenter/View/970/City-of-Albany-Policy-Regarding-Community-Policing-and-Protecting-Immigrants-PDF>
- 伊萨卡市法典 § 215-39 及以下条款：<https://ecode360.com/32288270#32288270>